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出更新，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與二零二五年同期虧損約42,900,000港元相比將減少不少於80%。

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收益及毛利均有所增加，分別增加至約147,900,000港元及約23,400,000港元；(ii)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至約12,900,000港元；(iii)行政及營運開支減少至約32,200,000港元；(iv)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增加至約22,700,000港元；(v)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增加至約8,600,000港元；(v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淨額減少至約300,000港元；(vii)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至約8,800,000港元；(viii)可退還抵押按金減值虧損撥備增加至約11,000,000港元；及(ix)所得稅抵免減少至約1,8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有待落實。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且可能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有所不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